**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9725号**

**项目编号：JLYA-2025-060-HW**

## tay951014 -亿安建设

**采购人：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_Toc463691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46369177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463691771)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5](#_Toc46369177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_Toc46369177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_Toc463691774)5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5](#_Toc46369177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7月30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9725号

项目编号：JLYA-2025-060-HW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48830.00元

最高限价：1648830.00元

采购需求：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45天；安装期15天

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经营范围须涵盖采购项目相关内容。

3.2、财务要求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提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在“政采云 ”平台线上远程完成解密。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 5.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  址：伊通库仑大路北侧、启明大街西侧

联系方式：刘霁辉 0434-3196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双创中心B座1520室

联系方式：安浩坤 13104459825（办公电话）

3.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855057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供货期：45天  安装期：15天  质保期：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伊通库仑大路北侧、启明大街西侧  联系人：刘霁辉  电话：0434-31964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双创中心B座1520室  联系人：安浩坤  电话：13104459825（办公电话）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LYA-2025-060-HW |
| 6 | 招标文件获取 | 时间： 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 7 |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 | 开标前15天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交（同时请提供答疑资料原件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统一答复给所有的供应商。 |
| 8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电子版为可编辑WORD版本）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与副本分装，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  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从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 2025年07月30日10:00 时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若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319 0147 2810 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注：将缴纳保证金凭证截图发送至1538299665@qq.com邮箱，以便核验。** |
| 12 |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经营范围须涵盖采购项目相关内容。  2、财务要求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提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吉省价【2016】98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2％**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4 | 质量标准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
| 15 | 采购预算 | 1648830.00元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质保期 | 一年 |
| 18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根据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 20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本次中标公告“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招标方”/“买方”/“业主”系指前附表所指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前附表中所指的受采购人委 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

2.2“供应商”/“投标方”/“卖方”系指：

2.2.1具备投标条件的独立法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有经营能力的企业。

2.2.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令和条例。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合格的供应商**

3.1、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经营范围须涵盖采购项目相关内容。

3.2、财务要求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提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投标报价统一按人民币报价。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供应商须知

5.1.4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5合同条款

5.1.6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可按照前附表中的答疑时间安排按照载明的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地址以书面形式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及答疑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计量单位**

9.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两大部分组成。

10.2 （投标书）（参照第四章格式）包括：

10.2.1投标函

10.2.2开标一览表

10.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0.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5法人代表授权书

10.2.6投标保证金

10.2.7技术规格偏离表

10.2.8商务条款偏离表

10.2.9供货服务方案

10.2.10售后服务方案

10.2.11企业类似供货业绩

10.2.12财务状况

10.2.13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投标文件中应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2.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文件装订、填写说明、投递**

11.1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有关部位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装入档案袋密封，封条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送至前附表中指定地点或开标地点。

11.2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装订成册。

11.3投标文件应按照第10条所列的顺序放置，并有目录索引，便于查询、审阅。

11.4第10条中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的表式，应统一按规定填写。

**12.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12.1投标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2投标书附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2.1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2.2.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12.2.3详细的交货清单。

12.2.4指导货物安装、负责调试、维修和保养单位的资格证明。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投标总价一次报定。供应商对货物的投标报价应为最终交付使用价，本次投标以总价方式报价但应提供相应货物的综合单价。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采购、产品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同时自行考虑现场装卸措施）、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现场保管、操作培训、水电使用、税金、规费、维保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13.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设备，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3.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保证金可以转账、电汇（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携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投标保证金递交手续。

**15.投标有效期**

15.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章第10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2投标文件一式 五 份。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 四 份副本。

16.3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6.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代表或经有效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公章。

16.5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7.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7.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

17.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误启，采购人既不负责。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8.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9.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9.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0.2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验证投标保证金并唱标。

20.3招标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作开标记录。

20.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20.4.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授权代表签字的；

20.4.3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0.4.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4.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0.4.6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0.4.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4.8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9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20.4.10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0.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0.5.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0.5.2未按本部分17条规定规定密封和包装的；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1.2在初审中，对投标价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1.2.1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笔误的除外。

21.2.2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1.2.3缺项、漏项均按有效标中对应项目的最高报价为标准给予调整，计算错误以投标文件中单价作为依据予以调整。按上述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后的价格，则被视其为撤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3 审查投标书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见评标办法。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有关澄清的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该答复将作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3.评标**

23.1评标委员会

23.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招标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中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中标人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中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23.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保密**

24.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废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标准**

25.1定标方式

25.1.1根据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1.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3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采购人授标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6.1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数量和服务予以减少或增加。

26.2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或生产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款式或材质要求作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配合采购人需要而对所提供货物的一些款式调整和开槽挖洞修复等。

26.3合同签订时如遇货物数量增减或在投标有效期内货物需要增加，则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应货物的综合单价结合实际数量给予调整。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7.2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27.4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中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7.5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8.4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9.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中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0.纪律监督**

由监督部门对招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31.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自拟

**格式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价为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质保期为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保期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 供货期： 天  安装期： 天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

注：1、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采购、产品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同时自行考虑现场装卸措施）、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现场保管、操作培训、水电使用、税金、规费、维保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采购、产品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同时自行考虑现场装卸措施）、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现场保管、操作培训、水电使用、税金、规费、维保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人代表授权书**

吉林省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名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及后续合同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格式6：**

**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转帐凭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满足/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是/否） |
| 1 |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45天，安装期15天 |  |  |
| 3 | 质保期：一年 |  |  |
| 4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5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供货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10：**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1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数量 | 供货期 | 项目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财务状况**

1. （提供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承诺函（后附格式）

**附：财务状况承诺函（格式）**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 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格式13：**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信用状况（后附承诺函格式）

（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承诺：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
5. 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格式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评审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5. 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询 标澄清。
6. 评标委员会推荐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合格，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根据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侯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根据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询标（必要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四﹑评标内容﹑标准及方法

（一）评标准备

１、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介绍评标方法及标准。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二）初步评审

1、主要是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确定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如果其中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审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1。

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商务 | 70分 |
| 2 | 价格 | 30分 |
| 总 分 | | 100分 |

（三）详细评审

1、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

2、综合评审指标分数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3、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询标（必要时）

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询标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合格，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根据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六、废标原则

针对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将下列相关政策列入投标报价的计算：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

4、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所投产品在品目目录内的，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中既包含品目目录内产品也包含非品目目录内产品的，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2％的加分；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及环境标志品目清单的不累计加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

7、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品目目录内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1 **初 步 评 审 表**

（资格及响应性评审）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LYA-2025-060-HW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1资格评审标准**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用状况 | 提供相关承诺书：①资格条件声明函；②信誉良好承诺书；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财务状况 | 1.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1.1.1形式评审标准**

**1.3.1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标 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文件签署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供货期45天，安装期15天 |
| 质保期 | 一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有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1648830.00元） |

附表2  **详 细 评 审 表**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商务因素：13分 技术因素：57分 价格因素：30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  因素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或所投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远程庭审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第一条，为满足科技法庭远程庭审应用，确保实现远程开庭、提讯等功能，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生产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的能力；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4分 |
| 投标人或所投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实时录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同步录音录像，为提高流媒体录制并发效率，满足多法庭后台服务，庭审主机的厂商具备数字法庭系统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功能的能力。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投标人或所投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数据完整性认证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附件第5条，为确保庭审数据完整性，包括庭审音视频数据、庭审笔录数据等。庭审主机的厂商具备支持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能力。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投标人或所投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的厂商具有自适应控制认证要求：为保证庭审音视频观看质量，庭审主机应能够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网络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以适应各种网络结构和多种网络带宽应用环境，庭审主机的厂商需具备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的能力。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符合上述内容描述的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技术  因素 | 技术参数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2通道100W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5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16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RTSP、RTMP、HTTPS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具备规范认证要求：需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需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2路RTMP推流配置，可同时推送2路直播音视频流至流媒本直播服务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快速视频会议呼叫、网络抓包和网络连通性测试、远程升级、重启、恢复出厂设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2路DC12V电源输出接口。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2分 |
| 互联网庭审终端具备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互联网庭审终端具备RTSP和互联网协议实时互转。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无书记员庭审功能，通过选择案件排期进入到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支持对庭审进行开启/关闭庭审，休庭/复庭控制，支持笔录记录功能；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 2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庭审结束后，需支持对庭审信息查看，包括案件的庭审视频、签名笔录、签名视频等，同时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录像上传功能；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 2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 1分 |
| 刑庭的高清庭审主机支持左右分屏内容自由拖动互换位置显示，满足法官的日常操作习惯；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 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应急预案等  上述内容全部包括，得1分；  1.上述内容全部包括的，得2分；不够全面，但所阐述的内容超过2/3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2.在所阐述的内容基础上，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加1分，认可度、合理性较高的加1分，细致全面的加1分，风险性较低的加1分。  3.评委依据投标人所阐述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最多得6分 | 6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从技术方面、人员方面、材料方面、组织方面、资金方面）及承诺等，能够保证设备在生产、运输、交付使用等过程中的质量，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1.上述内容全部包括的，得2分；不够全面，但所阐述的内容超过2/3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2.在所阐述的内容基础上，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加1分，认可度、合理性较高的加1分，细致全面的加1分，风险性较低的加1分。  3.评委依据投标人所阐述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最多得6分 | 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 |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培训进度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培训课程安排等。  1.上述内容全部包括的，得2分；不够全面，但所阐述的内容超过2/3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2.在所阐述的内容基础上，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加1分，认可度、合理性较高的加1分，细致全面的加1分，风险性较低的加1分。  3.评委依据投标人所阐述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最多得6分 | 6分 |
| 价格  因素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不叠加使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书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家具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包装要求：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编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6.2货物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6.3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4卖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标准等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环保检测、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名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5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7、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得到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式使用后计算。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本项目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8.2卖方在投标书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虽然卖方在投标书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9、合同修改

9.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除非买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货物总价的0.5‰罚款。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卖方不能交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但整件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应商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此例。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1.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10.1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2、质量保证金的罚没

12.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2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材质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13、合同纠纷

13.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长春市地方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3.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生效。

1.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单位

现场：本合同项下安装和运行地点：

长岭县

2、交货方式：由中标单位运送货物至现场并完成招标要求提供的服务。

3、交货时间：卖方提供的货物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及验收通过，并移交买方。

4、招标范围：

4.1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通过质量验收。

4.2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

4.3质保期内货物的维保及维修。

4.4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外货物的维保及维修。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及所需配件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6、交 付 期：

7、质量要求

7.1卖方保证货物制作及安装所用材料及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7.2货物均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7.3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买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7.4卖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等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名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7.5卖方应对所供的全部货物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卖方应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质保期满后，卖方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及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7.6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如存在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另选生产单位。

8、质量保证期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投入正式使用后计算，产品的质量保证期1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卖方应予以免费修理或更换。质保期满后，卖方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及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9、在签订合同前，卖方必须将生产货物所用主辅材料配件等样品送至买方办公室，买方将按材料及产品样品对照进行完工产品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0.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家具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货物质量问题。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3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家具总价的0.5‰支付买方违约金，并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但整套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套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2）卖方不能交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并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但整套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套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供应商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此例。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5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1.2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1.3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家具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2、生产加工下料后或生产过程中，买方将派人对材料进行前期检查验收，或生产过程中买方将不定期到制造商生产车间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卖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主辅材料及配件等，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13、货物的现场安装必须与内装单位密切配合，并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和标准进行。零部件应完好无缺，没有磕碰划伤，组装严密，调试无误，保证货物达到整体设计要求。安装完毕，清除垃圾，确保现场干净整洁。

14、安装调试时，卖方应派技术好、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安装及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负责对货物的保护。卖方在现场调试的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卖方自理。

1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在提供使用说明书的同时，须提供其它部件的名称，用途及制作厂家，以便日后的管理与维护。

1. 16、付款方式：

16.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6.2验收付款：

16.2.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以签订合同内的付款方式为准。

16.2.2余款10%作为产品质量保修金。

17、质量保证金的罚没

17.1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7.2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材质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否则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质量检验：

18.1供货后，买方将邀请有关专家参与产品质量检验，卖方一并在场。

18.2买方根据与卖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及卖方的投标方案、澄清文件、承诺文件以及送至工地样品等，对卖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3买方有权在卖方提供的产品中任选几件货物做破坏性检验，并向卖方通报检验情况，这种检验发生时，买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费用。

18.4供货后**，**买方要求卖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经过有关货物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供货后必须提供本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未能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或未能通过检验的产品买方将拒收。

18.5卖方在现场交货时必须向买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绿色环保证书、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原产地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提供说明书、操作规程等。

19、售后服务：卖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2小时以内响应，8小时内完成买方提出维修要求。

**附：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段名称）经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的中标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买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

（2）本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货物内容及相关要求

（5）投标文件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卖方出具的承诺书）

（7）履约保证金

（8）质保金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设备采购详细参数。

4、合同总价

（1）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最终价款按买方确认的配置方案和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依据投标总价进行结算。投标总价为货物（含安装所需主辅材费、关税及其它税费）交付至安装现场落地价及全部安装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调整。

（2）因设计和买方需求变更调整合同价款时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认可的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执行已有单价；合同认可的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拆分，对内容不同的部分作相应置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卖方依据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及消耗量、管理费率、利润率提出综合单价分析，经买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卖方因投标时技术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产品质量目标要求，在生产中按要求调整技术措施和改变工程用材才能达到质量目标要求时，卖方不能因此提出调价要求。

（4）卖方报价中的产品、主材、辅材价格及配件价格，合同期间不作调整。

（5）卖方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安装内容计算的工程量，无论计算准确与否，结算时均不再另行调整，如有未计项目或漏算，视同供应商已在其他项内包含或自行让利，因此一律不予调增。技术要求和图纸标注不清楚部分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买方根据项目需要有权将卖方的承包范围内任何一部分取消或指定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卖方的合同价款自动调整。

（7）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8）合同价款中，包含全部货物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配合费、保险费、税金、环保检测费用等。

5、付款方式

5.1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以签订合同内的付款方式为准。

5.3余款10%作为产品质量保修金。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人） （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2、采购内容：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购置融合法庭设备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45天，安装期15天

4、质保期：一年

## 5、采购预算金额：164883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6、交货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指定交货地点。

7、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1.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标准民事法庭（融合法庭）-共3套** | | | | | |
| 1 | 高清庭审主机 | 标准19英寸机箱，不大于1U电信级架构设计； 采用国产化ARM架构芯片；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支持7×24小时运行； 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6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4K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2通道100W音频功放输出，连接庭审扩声音箱； ≥支持5路千兆RJ45网口，用于网络编码摄像机接入，支持POE供电； ≥2路USB接口、1路TYPE-C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路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摄像机等外围控制设备； 支持WEB网页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升级； 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支持合成画面，可选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 支持可编程软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远程庭审、本地庭审等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支持每支话筒独立音频PCM编码，无需专门配置声卡音频编码设备即可实现语音转写； 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支持≥16路音频编码，支持AAC、G711、PCM音频编解码协议； 具备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视频会议终端设备互联互通； 支持RTSP、RTMP、HTTPS标准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内置法庭纪律播报功能，分担书记员庭前准备工作，默认可选男声版本或女声版本； 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需支持MP4、MPEG4等； 调用吉林高院庭审资源能力中心，支撑法庭端应用，调用能力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互联网视频接入、语音识别、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 一.法官应用模块 1.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会提示是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按钮； 3.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等条件查询我的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4.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用户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通过按钮支持自行切换； 6.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无书记员播报等功能； 8.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 9.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0.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11.支持对案件的修改\删除排期、笔录预设、无书记员庭审的操作； 12.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过程，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进行即时修改； 13.支持本地示证功能，对导入的文件进行共享展示功能； 14.支持双屏、三屏的设置模式。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支持与法官、当事人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应会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 3.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等条件查询我的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4.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用户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播报的功能； 8.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9.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0.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并共享展示给法官、当事人查看； 11.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 12.针对笔录等文书文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功能，功能包括每页签、尾页签、指定位置签、书记员签等模块，签名文件支持导出打印； 13.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14.支持书记员正式开庭前可输入测试庭审数据进行模拟庭审测试，用于前置检查庭审应用的稳定性以及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前置发现可能会造成庭审障碍的问题； 15.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功能，能通过列表选择远程提讯室； 16.开庭方式支持多种场景，应具备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模式选择； 17.支持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支持控制当事人笔录跟随控制； 18.笔录编辑区域支持行号显示，便于对笔录内容的核对； 19.具备语音识别模块按钮，具备开启和关闭按钮，将话筒声音转换成文字，并具备mic设置功能；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应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2.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3.进入庭审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支持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5.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7.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 3 | 套 |  |
| 2 | 庭审中控平板 | 支持对法庭设备电源开关控制、庭审模式切换、证据切换、语音激励开关、画面切换、摄像机控制等功能； ≥10.1寸1280x800分辨率显示屏，最大屏幕亮度270cd/m2，支持5点电容触控； 支持桌面安装； 支持扬声器、麦克风、内置时钟芯片可保证系统时间的准确性； 支持有线网络10/100M自适应以太网； 2个USB HOST口，1个USB Device口，1个HDMI接口，1个RJ45网口； 电源输入DC9V/2.5A； | 3 | 套 |  |
| 3 | 强电控制器 | 电源输出接口：8路标准的多功能式； 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 整机设备最大输出电流：40A； 控制端口：1个RJ45网口支持TCP/IP控制，1个RS485串口。 输入额定电压：220V AC 输出插座制式：国标五孔插座 | 3 | 套 |  |
| 4 | 庭外公告一体机 | ≥21.5寸终端设备； 适用于法庭门口外、诉讼大厅等场所，具有公告展示等功能； 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信息； 支持提供庭审实况直播图像功能，直播实况可通过后台进行开启和关闭； 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 | 3 | 套 | 法庭门口信息展示 |
| 5 | 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 800万1/1.8′′CMOS 3寸4倍红外行为分析PTZ半球 智能资源支持：AI开放平台、人数统计、抓拍、Smart智能、混合目标比对、全结构化 AI开放平台：提供行为分析AI算法模型包，模型包提供玩手机、头肩、抽烟、睡岗等行为识别智能，支持智能多场景轮巡配置；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人数统计：支持人员统计、在离岗、睡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等 全结构化：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 c）每个人脸库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 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支持最大3840x216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smart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超低照度，0.001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m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1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256GB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支持海康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协议和海康互联接入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焦距：2.8-12 mm，4倍光学 视场角：水平：112.5~40.2度（广角~望远） 垂直：57.6~22.6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4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55° 垂直范围：0°-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6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P，1280 × 960，1280 × 720） 60 Hz：24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P，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电源输出：DC12 V对外供电，支持功率≤0.7 W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内置mic，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 音频输出：内置speak，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接口类型：一体外甩线  电源：DC12 V，最大功耗：24 W；PoE（802.3at） \*设备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 电源接口类型：圆头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尺寸：Ø156.4 × 142.1 mm 重量：1.90 kg  防护：IP66 | 12 | 套 |  |
| 6 | 互联网终端 |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 2.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最多同时显示9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 3.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 4.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施互相转换，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5.支持接入多种音视频协议，包括 RTMP、WebRTC、H.323、SIP。 6.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实现音视频交互毫秒级并同步。 7.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8.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9.≥1路3.5mm线性输出。 10.≥1路LINE IN接口。 11.≥1路MIC IN接口。 12.USB 接口：≥2路USB2.0接口。 13.网络：≥1路100/10BASE-TX。 14.支持 7×24 小时运行。 | 3 | 套 | 互联网开庭设备，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
| 7 | 鹅颈麦克风 | 1.带状态指示灯反馈的静音按键开关； 2.音头：14mm镀金电容拾音头； 3.指向性：心形； 4.频率响应：20～20KHz； 5.灵敏度：-33dB,22.4mV/Pa(0dB=1V/Pa@1kHz)； 6.输出阻抗：120欧； 7.最大声压级：134dB； 8.等效噪声等级：17dB A； 9.幻象电源：48V DC； 10.连接器：镀金三针卡侬公头。 | 24 | 支 |  |
| 8 | 示证设备 | 传感器像素：≥800万像素；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扫描幅面：最大A4； 分辨率：≥3280×2160； 输出接口：需具备HDMI和USB接口输出模式；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补光方式：需具备LED灯； 光源：自然光、LED灯补光机械开关，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 3 | 套 |  |
| 9 | 电子签名板 | CPU≥四核1.5GHz，系统内存≥1GB，存储容量≥8GB/TF卡； 尺寸：≥10.1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 1280x800； 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支持USB并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配备≥3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 含电子签名捺印服务； | 3 | 套 | 放在书记员席位，庭后原被告针对笔录进行签名 |
| 10 | 法官、书记员应用电脑 | 配置一颗FT-2000国产化处理器，4核，2.6GHz； 配置16GB DDR4内存； 配置256G SSD硬盘； 配置1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V10； 流式、版式、杀毒软件等； | 6 | 台 |  |
| 11 | 庭审显示终端 | 尺寸：27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1080P；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1000:1； 带倾斜支架； | 18 | 台 |  |
| 12 | 大屏显示设备 | 55英寸；LED背光源； 16：9，分辨率：3840\*2160； 输入接口 HDMI； 含挂架； | 6 | 台 | 法庭左右两侧各一台，方便旁听人员观看；远程提讯一台显示看守所画面 |
| 13 | 庭审音响 | 1.类型：4x3寸线性全频音柱； 2.单元：3"铁氧体单元×4； 3.功率：持续150W，节目300W，峰值600W； 4.连接特性：定阻； 5.阻抗：8Ω； 6.频率响应：160Hz- 20kHz； 7.灵敏度：88dB； 8.最大声压级：RMS117dB，Peak123dB； 9.指向角度：H160°×V40°； | 6 | 台 |  |
| 14 | 功放 | 1.1U设计、机身轻、方便携带和安装；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4.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5.额定功率：2×350W/8欧，2×550W/4欧；桥接：1×1100W/8欧； 6.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 8.信噪比：≥80dB； | 3 | 台 |  |
| 15 | 网络交换机 | 24端口POE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24口全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 3 | 台 |  |
| 16 | 综合机柜 | 19英寸标准机柜，进深800mm，配置固定板，黑色、网门； | 3 | 台 |  |
| 17 | 线缆辅材及实施 | 音频线缆、网线、HDMI线、电源线、分配器等实施费用； | 3 | 套 |  |
| **（二）标准刑事法庭-共1套** | | | | | |
|  | | | | | |
| 1 | 高清庭审主机 | 1.标准19英寸机箱，采用插卡式结构设计； 2.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免受病毒、黑客的入侵和攻击； 3.支持7×24小时运行； 4.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5.≥16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1920×1080、1280×720、1024×768，支持音频同步输入； 6.≥4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768 分辨率分辨率，支持音频同步输出； 7.≥12路MIC/LINE话筒音频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8.≥4路立体声证据音频输入； 9.≥4路平衡线路音频输出； 10.≥2路USB接口，可外挂U盘、光驱等外围存储设备； 11.具备RS485/422、1路RS232可编程控制接口，连接控制面板、电源控制器、无线触摸屏等集控设备； 12.支持通过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13.内置视频矩阵功能，支持全局可视化通道链路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14.20×1080、1280×720、1024×768、1280×800、1280×1024； 15.支持合成画面，可选2、3、4、6、8、9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合成分辨率支持3840×2160、1920×1080； 16.支持可编程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证据切换、远程庭审、本地庭审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17.内置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18.内置≥20×24音频混音矩阵，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19.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分辨率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5/H.264编解码； 20.支持标准H.323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1.最大支持5方远程开庭； 22.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23.内置≥2T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MP4； 24.调用吉林高院庭审资源能力中心，支撑法庭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调用能力包含：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互联网视频接入、语音识别、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同步、电子捺印辅助等。 一.法官应用模块 1.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系统会提示是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避免法官操作复杂； 2.系统应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 3.系统应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4.系统应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系统应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具备无书记员播报的功能； 8.系统应具备到庭提醒功能，支持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的功能； 9.系统应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0.系统应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12.系统应支持选择案号后进行修改排期、笔录预设、删除排期的操作； 13.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过程，法官也可对庭审笔录进行即时修改； 二.书记员应用模块 1.系统应支持与法官、当事人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应会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系统应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 3.系统应具备查询功能，应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查询案件信息，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待审排期信息； 4.系统应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 5.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系统应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系统应具备语音播报模块，具备播放权利义务、法庭纪律播报的功能； 8.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9.系统应具备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10.系统应支持本地文件上传，并共享展示给法官、当事人查看； 11.系统应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支持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2.系统应支持设备控制功能，支持庭审画面切换功能，具备切换书记员电脑、证据展台画面等，具备设备状态显示功能，能够显示主机、录音录像存储、后台服务等状态；（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13.针对笔录等文书文件提供电子签名服务，支持笔录文件签名功能，功能包括每页签、尾页签、指定位置签、书记员签等模块，签名文件支持导出打印，签名过程同步录像；（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 14.系统应支持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15.系统应支持书记员正式开庭前可输入测试庭审数据进行模拟庭审测试，用于前置检查庭审应用的稳定性以及庭审设备的运行状态，前置发现可能会造成庭审障碍的问题； 16.系统应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的呼叫连接和管理，支持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17.系统应提供将笔录中内容保存为常用词汇功能，通过快捷键辅助书记员正确快速记录专有名词、企业名称等； 18.系统的开庭方式应支持多种场景，应具备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 19.系统应支持对笔录文件进行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 20.系统应支持语音识别功能，支持语音文字转写开启/关闭功能； 三.当事人应用模块 1.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当事人系统应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2.系统应支持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3.系统进入庭审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系统应支持显示庭审视频图像，可查看各方当事人庭审画面； 5.系统应支持双屏及单屏全屏显示，支持自行切换； 6.系统应支持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7.系统在双屏模式下，左右两侧分屏画面可以拖拽调整页面比例； 8.系统应支持观看书记员系统共享的电脑桌面内容及示证文件； | 1 | 套 |  |
| 2 | 庭审中控平板 | 支持对法庭设备电源开关控制、证据切换、画面切换、摄像机控制等功能； ≥10.1寸1280x800分辨率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 支持桌面安装； 支持有线网络10/100M自适应以太网； 2个USB口，1个RJ45网口； | 1 | 套 |  |
| 3 | 强电控制器 | 电源输出接口：8路标准的多功能式； 通道负载输出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0A； 整机设备最大输出电流：≥40A； 控制端口：≥1个RJ45网口支持TCP/IP控制，≥1个RS485串口； 输入额定电压：220V AC； 输出插座制式：国标五孔插座； | 1 | 套 |  |
| 4 | 庭外公告一体机 | ≥21.5寸终端设备； 适用于法庭门口外、诉讼大厅等场所，具有公告展示等功能； 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信息； 支持提供庭审实况直播图像功能，直播实况可通过后台进行开启和关闭； 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 | 1 | 套 | 法庭门口信息展示 |
| 5 | 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 800万1/1.8′′CMOS 3寸4倍红外行为分析PTZ半球 智能资源支持：AI开放平台、人数统计、抓拍、Smart智能、混合目标比对、全结构化 AI开放平台：提供行为分析AI算法模型包，模型包提供玩手机、头肩、抽烟、睡岗等行为识别智能，支持智能多场景轮巡配置；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人数统计：支持人员统计、在离岗、睡岗检测、区域关注度等 全结构化：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10个人脸库的管理 c）每个人脸库支持最多15万张人脸 d）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非授权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支持最大3840x2160@25fps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smart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超低照度，0.001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50m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内置1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最大256GB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存储 支持海康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协议和海康互联接入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焦距：2.8-12 mm，4倍光学 视场角：水平：112.5~40.2度（广角~望远） 垂直：57.6~22.6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4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55° 垂直范围：0°-90°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6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5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P，1280 × 960，1280 × 720） 60 Hz：24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P，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电源输出：DC12 V对外供电，支持功率≤0.7 W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内置mic，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 音频输出：内置speak，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接口类型：一体外甩线  电源：DC12 V，最大功耗：24 W；PoE（802.3at） \*设备出厂配备电源适配器 电源接口类型：圆头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尺寸：Ø156.4 × 142.1 mm 重量：1.90 kg  防护：IP66 | 5 | 套 | 全景画面1台，法官、公诉、辩护、嫌疑人画面采集各一台 |
| 6 | 互联网终端 | 在满足安全管理规范下，通过跨网安全传输，将法庭与当事人连接并进行案件排期信息、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等数据进行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具备音频、视频的同时编解码能力。 2.可同时接入不低于16个当事人,支持最多同时显示9个当事人画面;支持通过语音激励切换当事人画面。 3.可根据网络情况动态调整码率/分辨率。 4.需支持互联网协议和RTSP协议实施互相转换，将法庭向当事人客户端提供信号传输到互联网音视频网关，与当事人客户端进行音视频的对接传输给法庭庭审主机。 5.支持接入多种音视频协议，包括 RTMP、WebRTC、H.323、SIP。 6.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实现音视频交互毫秒级并同步。 7.视频输入：≥1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8.视频输出：≥2路HDMI端口，分辨率≥1080P/720P。 9.≥1路3.5mm线性输出。 10.≥1路LINE IN接口。 11.≥1路MIC IN接口。 12.USB 接口：≥2路USB2.0接口。 13.网络：≥1路100/10BASE-TX。 14.支持 7×24 小时运行。 | 1 | 套 | 互联网开庭设备，根据实际需求选配 |
| 7 | 鹅颈麦克风 | 1.带状态指示灯反馈的静音按键开关； 2.音头：14mm镀金电容拾音头； 3.指向性：心形； 4.频率响应：20～20KHz； 5.灵敏度：-33dB,22.4mV/Pa(0dB=1V/Pa@1kHz)； 6.输出阻抗：120欧； 7.最大声压级：134dB； 8.等效噪声等级：17dB A； 9.幻象电源：48V DC； 10.连接器：镀金三针卡侬公头。 | 8 | 支 |  |
| 8 | 嫌疑人支架话筒 | 拾音：背极式驻极体 指向性：心型 cardioid，可根据发言者拾音角度不同灵活更换音头指向性：超心形、心形或全指向拾音头 频率范围：40Hz-16KHz 灵敏度(48V)：-38dB ±3dB(1dB=1V/Pa @ 1KHz) 等效噪声级： ≤25Dba 最大声压级：130dB(T.H.D ≤1% @ 1KHz) 信噪比：70dB(1KHz at 1Pa) 使用电源：48V DC，2mA  输出接口：XLRM三针卡侬公 底座直径：250mm 总高度：1330mm | 1 | 支 | 刑事法庭嫌疑人话筒 |
| 9 | 示证设备 | 传感器像素：≥800万像素；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扫描幅面：最大A4； 分辨率：≥3280×2160； 输出接口：需具备HDMI和USB接口输出模式；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补光方式：需具备LED灯； 光源：自然光、LED灯补光机械开关，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 1 | 套 |  |
| 10 | 电子签名板 | CPU≥四核1.5GHz，系统内存≥1GB，存储容量≥8GB/TF卡； 尺寸：≥10.1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 1280x800； 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支持USB并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配备≥300万高清人像鱼眼摄像头； 含电子签名捺印服务； | 1 | 套 | 放在书记员席位，庭后原被告针对笔录进行签名 |
| 11 | 法官、书记员应用电脑 | 配置一颗FT-2000国产化处理器，4核，2.6GHz； 配置16GB DDR4内存； 配置256G SSD硬盘； 配置1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V10； 流式、版式、杀毒软件等； | 4 | 台 | 可利旧，法官席3台，书记员1台 |
| 12 | 庭审显示终端 | 尺寸：27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1080P；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1000:1； 带倾斜支架； | 6 | 台 | 可利旧，法官席3台，书记员1台，原被告各1台 |
| 13 | 大屏显示设备 | 55英寸；LED背光源； 16：9，分辨率：3840\*2160； 输入接口 HDMI； 含挂架； | 3 | 台 | 法庭左右两侧各一台，方便旁听人员观看；远程提讯一台显示看守所画面 |
| 14 | 移动推车 | ‌材质‌：铁； ‌电视机适用尺寸‌：55-90英寸电视； ‌最大承重‌：35kg； ‌‌高度调解范围：1350mm至1650mm； | 1 | 台 | 远程提讯应用推车 |
| 15 | 庭审音响 | 1.类型：4x3寸线性全频音柱； 2.单元：3"铁氧体单元×4； 3.功率：持续150W，节目300W，峰值600W； 4.连接特性：定阻； 5.阻抗：8Ω； 6.频率响应：160Hz- 20kHz； 7.灵敏度：88dB； 8.最大声压级：RMS117dB，Peak123dB； 9.指向角度：H160°×V40°； | 4 | 台 |  |
| 16 | 功放 | 1.1U设计、机身轻、方便携带和安装；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4.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5.额定功率：2×350W/8欧，2×550W/4欧；桥接：1×1100W/8欧； 6.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 8.信噪比：≥80dB； | 1 | 台 |  |
| 17 | 网络交换机 | 24端口POE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24口全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 1 | 台 |  |
| 18 | 综合机柜 | 19英寸标准机柜，进深800mm，配置固定板，黑色、网门； | 1 | 台 |  |
| 19 | 线缆辅材及实施 | 音频线缆、网线、HDMI线、电源线、分配器等实施费用； | 1 | 套 |  |
| **（三）法庭流媒体服务器（融合、刑庭共用）-共1台** |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 | CPU：≥64核 内存：≥128GB； 硬盘：≥960G SSD×2 4T SATA×6； 网络：≥2×10/100/1000自适应网卡； 双电源； | 1 | 台 | 用于法庭庭审录像的存储，可根据法庭开庭次数去配备硬盘，如果法庭数量多或者开庭的数量多，可考虑挂存储；参考值：一个开庭录像占用存储空间是1G左右，根据法庭实际情况去计算； |
| **（四）庭审录像机（规模：5个法庭）-共2套** | | | | | |
| 1 | 同步录音录像主机 | 机架式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256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录像备份： 1.支持法庭录像备份管理服务，提供法庭专用机位（包含审判席、原告席、被告席、旁听席）录像的备份管理服务能力。能够监测录像备份主机在线情况、法庭是否正常录像，作为庭审录像二次补录的数据来源。 2.需要逐一完成各法庭前端设备向存储设备的接入，确保设备连接准确无误，实现前端设备与存储设备数据互通，同时同步完成向所属地市中心的庭审音视频管理平台资源服务接入。按照接入规范进行配置，保证数据能够实时、稳定地传输至各级庭审音视频管理平台资源服务，满足数据统一管理与监控需求。 | 2 | 台 | 用于讯飞法庭的庭审音视频备份 |
| 2 | 硬盘 | 8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 32 | 台 |
| 3 | 系统集成费 | 包括软硬件实施、部署、布线、调试等现场施工工作。 | 2 | 项 |